

友谊县气象局 友谊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友气联发〔2025〕1号

友谊县气象局 友谊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发《2025年友谊县易燃易爆场所 防雷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检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单位）、友谊农场人影作业点：

为切实加强雷电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管理，保护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将《2025年友谊县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检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 年友谊县 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及人工影响天气 作业安全检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市气象局和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加强防雷安全管理，有效预防人影作业引发的安全事故，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防雷、人影作业安全监管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现按照分级负责、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査依据

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管理办法》等。

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黑政规〔2017〕14号）、《黑龙江省气象部门防雷安全执法检查（一点双查）管理办法》（黑气办发〔2021〕28号）等。

3. 标准规范：《防雷安全检査规程》（QX/T400-2017）等。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防雷安全、人影作业检查活动顺利开展，成立友谊县防雷、人影安全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春利 县气象局 局长

副组长：王 滨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队长

张雨朦 县气象局 副局长

成 员：王 智 县应急管理局 科员

马天龙 县气象局 纪检监察员

侯士彬 县气象局气象服务中心 主任

刘 晨 县气象局 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友谊县气象局，负责开展本县防雷、人影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办公室联系人：张雨朦，联系电话：13846958268。

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组成防雷、人影安全联合检查组，分别由县气象局和应急管理局在执法人员中各随机抽取2人和1人组成，组长由县气象局执法人员担任。

三、检查范围

1. 县范围内易燃易爆场所，包括气库、化学品仓库、粮库、烟花爆竹企业、石化（含加油站）。详见《友谊县防雷安全监管易燃易爆场所和危化品生产企业信息名录》（附件1）。

2. 友谊农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详见《友谊农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信息名录》（附件2）。

四、检查内容和流程

（一）防雷安全检查内容

严格按照《防雷安全监督检查任务清单》(附件 3)所列检查内容照单检查。

(二) 人工影响天气安全检查内容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项目表》(附件 4)所列检查内容照单检查。

(三) 检查流程

1. 县级气象局和应急管理局联合发文开展检查,并报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备案,主动接受监督。

2. 落实“两随机一公开”制度,采取随机抽取执法人员、随机抽取被检单位,并上网公示。

3.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时必须配备行政执法记录仪和照相机,对安全检查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拍照,确保各项检查内容有佐证。

4. 检查过程中必须由被检单位填写《重点防雷单位防雷安全(隐患)自查登记表》(附件 5)。

5.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执法人员要下发《行政执法检查整改告知单》,一般最晚在 20 日内进行复查,确保整改到位。

6. 安全检查、复查结束后,应在 10 日内将检查方案、检查过程、检查结果、整改情况单报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

五、工作步骤

本次防雷、人影安全执法检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10 月 20 日,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 企业安全自查(5 月 21 日至 5 月 27 日)

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联合下发文件,做好安全检查

各项准备工作。防雷安全被检单位对照《已安装（含应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单位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项目表》（附件3）所列检查内容逐项进行自查，人影作业单位对照《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项目表》（附件4）检查内容逐项进行自查，发现问题或隐患立即整改，其中防雷安全被检单位要填写《重点防雷单位防雷安全（隐患）自查登记表》（附件5）。

（二）安全检查（5月28日至6月30日）

分2次开展随机检查。其中，5月末确定第一次随机检查的人员名单和50%随机被检单位名单，6月16日对其余50%被检单位开展检查，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检查。

（三）总结上报（7月1日至7月10日）

防雷、人影安全检查工作机构将执法方案、安全检查工作总结报县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四）巩固提高阶段（7月11日至10月20日）

根据前期强化执法、集中整治阶段的专项整治情况，来决定是否和应急管理局联合开展“回头看”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成立由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部门联合组成的防雷、人影安全检查领导小组并明确牵头单位，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各被检单位收到文件后，要切实做好自查工作，按照时限要求完成自查和整改任务，切实落实防雷、人影安全主体责任。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县气象、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指导、监督被检单位开展自查工作，严格检查标准，深入开展检查工作。应急管理局要将防雷安全“三同时”工作纳入政府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全面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细化任务，落实责任。

（三）检查督查，抓好整改

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能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暂时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上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做进一步处理，确保安全。

- 附件：1. 友谊县防雷安全监管易燃易爆场所和危化品生产企业信息名录
2. 友谊农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信息名录
3.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任务清单
4. 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项目表
5. 重点防雷单位防雷安全（隐患）自查登记表

抄送：双鸭山市气象局，县安委会

友谊县气象局

2025年5月20日印发
